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 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2層會議室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將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7層會議室。

除股東週年大會地點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所載之全部資料及內容，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和時間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